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学专业学士，2023年加入歌力思，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分管数字化中心，兼任深圳市服装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服饰文化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截至目前，赵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锋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已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一审议。

4.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均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决定对此进行重新授权，调整后的内容为：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办理授信申请、贷款等相关业务，并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同时，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歌力思	6038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郑焕杰
电话	0755-83438860	0755-8343886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电子信箱	zqfw@ellassay.com	zqfw@ellass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6,350,584.24	4,150,406,307.80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0,946,171.77	2,493,029,360.89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1,436,486.79	1,447,845,434.75	-5.28
利润总额	168,194,842.54	118,064,182.77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56,873.87	58,550,927.17	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78,120.81	55,749,953.14	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57,470.61	158,105,872.84	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00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1	204,160,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170,515	0	无	0
陈秋红	境内自然人	0.71	2,634,344	0	无	0
李铁彬	境内自然人	0.70	2,588,41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8	2,500,0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610,000	0	无	0
陈华娟	境内自然人	0.42	1,548,97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9	1,448,007	0	无	0
夏国新	境内自然人	0.37	1,381,514	0	无	0
许卓伦	境内自然人	0.36	1,323,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的股东之一为夏国新先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歌力思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深圳新星、亚光股份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歌力思、顺络电子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常青股份（603768）、六国化工（600470）、歌力思（60380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年4月12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约人民币12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20万元，可能会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5/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2

(五)会议联系人：郑焕杰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中有关“租赁”内容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前述背景，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镶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镶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